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500474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、申請表、11所學校名單(0047464A00_ATTCH1.doc、0047464A00_ATTCH3.doc、0047464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」甄選簡章及附件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每校至多推薦3名優秀學生參加甄選，推薦名單及其應繳表件請於105年5月3日前函送到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105年3月31日韓教字第1050000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5學年韓國政府本平等互惠原則，援例獎助我國11名學生，於105年9月起赴韓國指定之11所大學（學校名單、獎學金待遇、各校名額、學校網頁及通訊地址等詳附件1）研習韓語文1年。請擇優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青年學子至多3名參加甄選，並於旨述時限內函送學生名單及其應繳書面文件至本部審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電 2016-04-08
交 07:46:36 章